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校規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願景「健康、快樂、創新、團隊」，期許學生達到「身心健康、樂觀進取、主動學習、愛己敬人的福德好兒童」為目標。

第二條 成績考查規範：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08.03 臺北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評量範圍包含(1)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2)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二)學習領域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時間和評量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
- (三)參與公共服務(如秩序糾察隊、環保小尖兵、文化小組…等)、學校團體活動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依臺北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暨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第三條 學生生活規範：

(一)行為準則

1. 應準時到校，不遲到早退。
2. 應尊敬師長、服從合情合理合法指導。
3. 應愛惜校譽、愛護公物。
4. 應維護校園清潔、落實環保。
5. 不得進入警告標示危險區域之範圍。
6.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不良刊物及教師禁止物品到校。
7. 不得擅取他人財物、霸凌(欺侮)同學。
8. 不得吸菸飲酒、吸食毒品、接觸幫派、參與非法活動。

(二)校務規則

1. 學生上學時間為 7：30~7：50，放學時間為：中午 12：00~12：20 下午 4：00~4：20。由家長車輛接送上下學，應依學校規定之接送方式，於接送區停妥車輛讓學生上、下車後，即應立即駛離，以免阻塞車流，發生危險。

2. 學生請假專線 27596145，假單公佈於學務處，再由班長到學務處拿回假條給級任。
 3. 上課時間勿逗留校園，應儘快到班級上課。上課中及午休時間，校園應保持寧靜。
 4. 學生上課時間因不適需到健康中心或上洗手間，應報告任課教師並獲得允准。
 5. 學生往返朝會或更換教室上課應以班級為單位排隊進行，行進間保持安靜，不得玩耍或進行不當行為以維安全。
 6. 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進行非法行為。
 7. 學生應按時繳交學習作業；若有困難應主動向教師報告。
 8. 學生應確實將作業或聯絡簿等，陳請家長審閱簽名以助家長了解。
 9. 學生遇到學校老師、職員工應親切問候，與師長交談應注意禮節，不可謾罵或作人身攻擊。
 10. 師長應主動鼓勵有禮貌之學生，並告知相關處室，予於公開獎勵。同學之間應相親相愛，遇有爭執應理性尋求解決，不可動口謾罵、動手打人。
 11. 對學校身心障礙之學生，應發揮同學愛，平等對待之。對於需要協助之同學，秉持愛心、量力協助之。
 12. 學校公物依規定使用（如電腦教室使用規則、圖書借閱規則、學校設施等），要愛惜維護之，不可任意毀損。借用公物應按時歸還，損毀應負賠償責任。
 13. 校園內不得隨意丟棄垃圾，個人及班級皆應依規定，確實作好垃圾分類。
 14. 校園依活動性質劃分為遊戲區、運動區，學生應依區域性質從事合宜之活動。走廊、樓梯間應慢步行走，以免發生危險。
未依規定活動者，如造成師生傷害，應負傷害賠償責任。
- (三)違反以上規範者依第四條行為獎懲規範辦理。

第四條 行為獎懲規範：

- (一)學生在校生活表現、出席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及校外特殊表現，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二)學生行為懲戒，分為口語申誡、書面警告、行為矯正、書面省思、勞動服務等。情節嚴重者電話通知家長帶回處理或當面洽談。
- (三)學生如犯有嚴重過失，如打架、偷竊、賭博、吸煙、逃學、作弊、惡意破壞公物、在公共場所行為不檢、對師長無禮或侮辱…等，將依情節輕重處分，情節嚴重者報警處理，並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輔導或召開輔導會議因應。
- (四)懲處時須明確告知學生所觸犯的規定與相關的程序上權利與救濟管道；

必要時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依據並通知家長。

第五條 學生服裝規範：

- (一)以班為單位遇有體育課則當天著運動服，無體育課則穿著合宜便服，名牌配戴於最外層衣服以利識別，違者登記並扣班級秩序分數。
- (二)重大集會，如：校外教學時，應穿著運動服。
- (三)學生應依氣候狀況自行增添衣服以補運動服之不足。
- (四)學生增添衣服應以普通簡樸為原則。
- (五)學生應穿著鞋襪，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以減少運動傷害；教室內規定穿拖鞋及受傷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六條 學生權益規範：

- (一)學生遭遇性騷擾、性侵害問題時，可向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委員會(學務處、輔導室轉達)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
- (二)學生對其獎勵或懲戒有異議時，可向教師、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務處、學務處轉達)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
- (三)學生對其他有關個人權益有異議時，可向教師、學生申訴暨輔導委員會(輔導室、學務處轉達)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

第七條 附則：

- (一)校規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由學務處提請校務會議修訂之。
- (二)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